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南宁市江南区营计副食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谭守成诉你和深圳市海岛上餐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05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2990.34元；

二、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7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320.32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